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富安娜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7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2.7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3,497.2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华德验字[2009]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77,146.20 万元，其中：

（1）投入募投项目 63,635.19 万元；

（2）已完成“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三个项目的节余资金（含专户存储利息净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3,511.0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使用的资金余额为 36.29 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完成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账号：337110100100231870）的销户手续，专户余额36.31万元（含专户存储利息收入）已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7,182.51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0年1月2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和“常熟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营销）和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富安娜），为了更好的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10年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2月5日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富安娜营销和常熟富安娜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于2010年2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富安娜营销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在各地新设子公司或向各地的销售公司增资，来具体实施该项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富安娜营销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已向其全资子公司富安娜（上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安娜公司）增资4,000万元，用于实施“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增资后，公司及上海富安娜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平凉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

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便捷地开展财务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新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注销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29329200272179)前将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转存入该新开具的账户。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鉴于“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2,420.82万元(含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23年5月6日办理完成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账号:337010100201442712、337010100201659565)的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完成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账号:337110100100231870)的销户手续,公司已将销户前账户余额36.31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销户,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剩余募集专户销户日（2024 年 4 月 11 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和“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5,617.19 万元，节余（含专户存储利息收入）金额 13,547.32 万元。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37,701.13 万元。

根据 201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不超过 7,60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不超过 9,20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不超过 7,9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6,880.00 万元，全部用于追加投资“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5）第 441A009141 号《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富安娜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富安娜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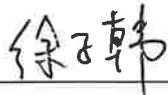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安娜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子韩


唐 伟



附件：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73,49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82.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12,184.20	11,075.01		11,075.01	100.00%	2014 年 6 月 30 日	3,009.54	N/A	否
2、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是	10,472.80	8,949.71		8,949.71	100.00%	2012 年 3 月 31 日	8,336.58	N/A	否
3、常熟富安娜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是	5,139.10	10,798.56		10,798.56	100.00%	2012 年 9 月 30 日	7,340.09	N/A	否
4、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否	3,000.00	3,018.00		3,018.00	100.00%	2013 年 7 月 31 日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0 年 7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796.10	38,841.28		38,841.28			18,686.21		
超募资金投向										
1、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14,780.52		14,793.91	100.09%	2022 年 8 月 31 日			否
2、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	N/A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13,511.01	36.31	13,547.32	100.27%	N/A			否
4、追加投资“龙华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5、追加投资“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6、追加投资“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38,291.53	36.31	38,341.23					

合计		35,796.10	77,132.81	36.31	77,182.51			18,686.2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37,701.13 万元。 根据 201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 7,60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 9,20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 7,900.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6,880.00 万元，全部用于追加投资“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根据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根据 2023 年 3 月 3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剩余募集专户销户日（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2,717.05 万元，“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3,784.42 万元，“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4,588.72 万元和“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节余金额（包含利息收入）2,457.13 万元，合计 13,547.32 万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 201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将原有旗舰店、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由原来主要由省会城市变更为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经济发达城市、二线城市和部分三线城市；并对区域营销管理中心、旗舰店、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原有购买或者租									

	赁的面积进行扩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字[2010]3-23 号《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 4,532.51 万元。其中：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93.51 万元；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061.57 万元；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31.42 万元；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 1,946.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保荐人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后，同意《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按照承诺公司归还人民币 300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完工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823.28 万元，结余的金额为 11,090.19 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原因如下： 1、2011 年正值我国经济发展的高峰，国内物价水平较高，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及工业设备等价格都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致使按原来物价水平预算的投资金额已经不能满足当初的投资需求。2011 年 1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 7,60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 9,20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但后受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外需疲软的影响，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及工业设备等价格都有了较大幅度的回落，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合理降低了项目的成本和费用。 2、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把控采购环节，认真控制项目各项费用，较为充分的利用和改造了已有设备，一定程度节约了项目投入。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完工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793.91 万元，结余的金额为 2,420.82 万元（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募集资金出现结余的原因如下： 1、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实施的各

	个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完成剩余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账号：337110100100231870）的销户手续，公司已将销户前账户余额 36.31 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截至剩余募集专户销户日（2024 年 4 月 11 日），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